

证券代码：000959

证券简称：首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01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总公司”）通知，总公司拟以所持本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”）。

总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 4,198,760,871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9.38%。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已经通过北京市国资委的审批，尚待其他相关部门同意，按照相关程序完成发行。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。

关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，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20日